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實施辦法(草案)-家政職群(幼保)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二、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
- 五、新竹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職業試探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藝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問題解決等能力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效能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教育活動，協助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甄審保送及實用技能學程，擴大學生生涯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具職業性向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義民高中。

肆、參加對象、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加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學生。
- 二、報名方式：各國中端於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後並逕至新竹縣 112 學年度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日期：。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 (一)術科：112 年 4 月(一週)。
 - (二)學科：112 年 4 月(一天)。
- 二、地點
 - (一)術科：義民高中實習專業教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 (二)學科：各國中

陸、競賽方式：採學科測驗與術科實作合計方式辦理。

一、命題

(一)學科測驗

1. 學科試題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依保母人員丙級學科試題，工作單元 1 至工作單元 4 題庫 420 題，勞權教育 20 題，共 440 題。依保母人員丙級學科試題 95 題、勞權教育 5 題，共計 10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分數，滿分 100 分。
2. 學科試題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繕打後，以文字檔儲存成電腦題庫檔案，並於指定時限內提供給承辦學校彙整。
3. 學科試題之解答若有爭議，將以承辦術科競賽學校先行研議，再統一告知各校。
4. 學科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

(二)術科測驗

1. 術科測驗命題主要根據學生實作課程(教具實作)，試題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共三題試題，再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抽題決定。
2. 競賽術科題目：「故事棒偶」、「紙袋偶」、「多功能收納袋」，如附件一。
3. 術科測驗時間：3 小時。

二、評分標準

(一)學科評分

1. 學科測驗係以選擇題100 題，每題1 分且答錯不倒扣，滿分100 分。
2. 以書面試卷進行測驗於電腦答案卡上劃記答案，統一電腦讀卡評分。

(二)術科評分

1. 評分方式：術科採實作方式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測試時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考試用之材料(剪刀、保利龍膠、針線、尺、草稿紙...)考試結束後由監評老師立即評分；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
2. 評分項目：創意 30%、美觀(含色彩)30%、實用 30%、收拾 10%，滿分 100 分。
3. 術科評分表，如附件二。

三、成績計算

- (一)學科佔總分 35%、術科佔總分 65%。學術科成績以原始分數乘以比例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依據學術科總分由高至低排序，總分相同時，以術科(教具實作)成績，排定先後名次。
- (三)術科分數亦相同時，依術科『創意、美觀、實用、收拾』項目依序之成績，作為名次先後之排序。
- (四)最後總成績登錄，將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依據提供檔案之格式輸入建檔。

柒、監評資格及方式

一、監評資格

聘請幼兒園園長或該職群相關專業教師(不得為該職群授課教師)擔任評審工作，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教育處圈選。

二、監評方式

- (一)學科測驗：請各開辦學校(各國中)薦派教師擔任監評教師，薦派教師人數依據開班數為準。各校學生原則上在開班學校應試，監評老師以他校授課教師為主負責監試。測驗結束後將測驗卷簽章彌封，於當日下午一點前送至主辦學校彙整後統一電腦閱卷。
- (二)術科測驗：由承辦該職類學校提供數位監評老師名單，且不以自己授課教師為原則，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監評老師依試場規則及評分標準完成監評工作。

捌、獎勵

- 一、凡報名本職群、類組技藝競賽之學生，均須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方給予成績排名。
- 二、依學、術科合併計算後成績，採術科成績較高者挑選 1-6 名及佳作若干名，人數依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四捨五入)，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本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獎項、名次。
- 三、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陳請主管單位敘獎。

玖、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如附件三。

拾、術科測驗流程圖：如附件四。

拾壹、經費：由新竹縣政府撥款，依預訂項目支應，如有不足得依新竹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相互勻支。

新竹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家政職群(幼保)術科題組一

題目：故事棒偶

說明：

1. 以自編故事為主，製作一組可以操作並進行說故事的棒偶。
2. 棒偶的角色至少要有三支以上。
3. 兩種以上情緒。
4. 完成棒偶製作後請將故事大綱書寫於製作指引上。

主辦單位準備材料：提供學生每人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雙色西卡紙	3 張	顏色隨機
2	粉彩紙八開	8 張	紅、藍、黃、綠、桃紅、黑、白、膚色，各 1 張。
3	膠水	1 瓶	
4	剪刀	1 把	
5	30 公分直尺	1 把	
6	冰棒棍	5 支	
7	A4 草稿紙	2 張	
8	保麗龍膠	1 瓶	
9	2B 鉛筆	1 支	

學生自備材料：

1. 橡皮擦 1 個
2. 書寫筆 2 支(黑或藍)
3. 修正帶 1 個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幼保)術科題組一
故事棒偶製作指引

故事題目		製作者	
組件			
角色及代表 情緒			
故事大綱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幼保)術科題組二 紙袋偶製作指引

題目：紙袋偶

說明：

1. 以自編故事為主，製作二個可以操作並進行說故事的紙袋偶。
2. 紙袋偶的角色至少要有二個以上。
3. 每一個紙袋偶須明確呈現一種情緒(喜、怒、哀、樂...)，至少需表現兩種以上情緒。
4. 完成紙袋偶製作後請將故事大綱書寫於製作指引上。

主辦單位準備材料：提供學生每人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粉彩紙八開	10 張	紅、藍、黃、綠、粉紅、黑、白、膚色、紫、橘，各 1 張。
2	牛皮紙袋	3 個	
3	色紙	5 張	顏色隨機
4	毛根	5 支	顏色隨機
5	2B 鉛筆	1 支	
6	A4 草稿紙	2 張	
7	保麗龍膠	1 瓶	
8	30 公分直尺	1 把	
9	膠水	1 瓶	
10	剪刀	1 把	

學生自備材料：

- 1、橡皮擦 1 個
- 2、書寫筆 2 支(黑或藍)
- 3、修正帶 1 個

家政職群(幼保)術科題組二
紙袋偶製作指引

故事題目		製作者	
組件			
角色及代表 情緒			
故事大綱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幼保)術科題組三 多功能收納袋製作指引

題目：多功能收納袋

說明：

- 1、請用以下所提供之不織布製作一個可以收納物品的袋子。
- 2、收納袋的大小可自行決定。
- 3、收納袋務必要有可封口之處。

主辦單位準備材料:提供學生每人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不織布約 30 公分 正方形	8 片	紅、藍、黃、綠、桃紅、黑、白、膚 色，各 1 片。
2	手縫針	3 支	
3	手縫線(淺色)	3 個	
4	剪刀	1 把	
5	30 公分直尺	1 把	
6	A4 草稿紙	2 張	
7	保麗龍膠	1 瓶	
8	魔鬼沾	1 包	
9	水消筆	1 支	

學生自備材料：

- 1、橡皮擦 1 個
- 2、書寫筆 2 支(黑或藍)
- 3、修正帶 1 個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家政職群(幼保)試場規則

1. 參加學生一律穿著學校制服，未按此規定者不得進入。
2. 競賽者應準時進入試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15 分鐘以上作棄權論。如學校以專車接送，則由考區主任同意後，始得讓競賽者進場應試。
3. 競賽者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應試之其它物品，一經查出以零分計算。術科教具實作之不織布材料及紙張由承辦單位提供。
4. 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及競賽學生，尚未參加競賽時，須在休息區等待通知。
5. 競賽者入場後，按分配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監評人員將試題或設備材料分發後，始得作各檢查。
6. 競賽者應將學生証置放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未帶者由監考老師會同考區主任確認後得讓競賽者進場應試。
7. 競賽者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8. 競賽者，應核對試卷上之職類及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9. 競賽者如對監評人員宣佈之試題或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舉手，俟監評人員許可後始得發問。
10. 聞競賽時間之哨聲，始可操作，聞停止哨聲之後，必須停止。
11. 競賽時，競賽者有交頭接耳隨意談論者，均扣成績總分五分之處分。至於發生其它不軌情事，經監評人員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之輕重，均予扣分。
12. 競賽者在競賽途中，如工作及態度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經監評人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以零分計算。
13. 競賽工作中，如因工具操作不當受傷時，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
14. 競賽中如有工具無法使用，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否則自行負責。
15. 競賽工作中，因要事須離開競賽場時，應須經監評人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去，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且不另增加時間。
16. 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及競賽者發生意外事件）應由監評人員處理。
17. 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者，即予以取消資格並報其就讀學校嚴厲處分。
18. 競賽工作完成時，報請監評人員封收，並將競賽工具、設備、材料整理交清後始可離場。

術科測驗流程圖

